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獲准使用相關頻率進行第五代移動通信系統試驗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接獲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通知，中國電信已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批准在全國範圍內使用 3400-3500MHz 頻率用於第五代移動通信系統試驗，時間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國電信將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在全國範圍內逐步停止使用 2635-2655MHz 頻率，該頻率將由工信部收回。

本公司同時籲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楊杰

中國北京，2018 年 12 月 7 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修訂案）第 27 條 A 款和美國 1934 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 21 條 E 款所規定的「預測性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交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楊杰（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柯瑞文（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高同慶、陳忠岳、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